

財團法人臺灣生活美學基金會

中華民國 104 年度決算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

財團法人臺灣生活美學基金會編

財團法人臺灣生活美學基金會

目次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一、	總說明	1
二、	主要表	
	(一) 收支營運決算表	6
	(二) 現金流量決算表	7
	(三) 淨值變動表	8
	(四) 資產負債表	9
三、	明細表	
	(一) 收入明細表	10
	(二) 支出明細表	11
	(三) 基金數額增減變動表	12
四、	參考表	
	(一) 員工人數彙計表	13
	(二) 用人費用彙計表	14

財團法人臺灣生活美學基金會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壹、財團法人概況

一、設立依據：本會依照民法及文化部主管文化藝術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組織之。

二、設立目的：本會以推動生活美學工作為宗旨，朝向加強藝術文化展演、生活美學運動、社區特色產業及兩岸生活美學交流等方向發展。

三、組織概況：

(一)本會組織概述：

本會設置董事會，董事會置董事 13 人，本會董事長由董事互選產生，綜理會務，對外代表本會。本會因業務需要，得設專任或兼任執行長及職員若干人處理會務。

董事會職權如下：

1. 基金之籌募、管理及運用。
2. 業務方針及年度工作計畫之核定。
3. 重要章則、辦法之制定與修正。
4. 年度收支預算及決算之審定。
5. 董事之改選（聘）及解聘。
6. 工作人員編制、任免及待遇之決定。
7. 獎助案件之審理與有關辦法之訂定。
8. 其他有關本會重要事項之審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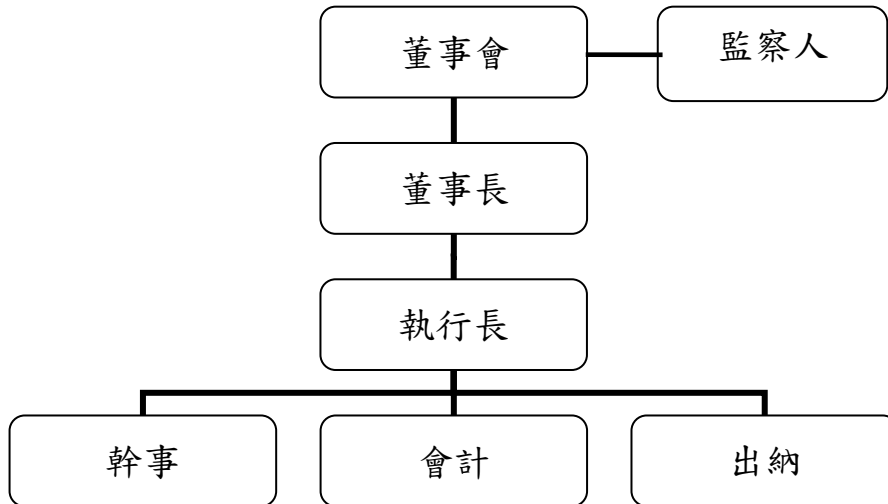
本會置監察人 3 人，其選聘、解聘程序與董事同。監察人任期與董事同，並均為無給職。

監察人之職權如下：

1. 審查本會之預算及決算報告。
2. 監察本會之業務、財務是否依章程及董事會決議辦理。

3. 稽核本會之財務帳冊、文件及財產資料。

(二) 組織架構圖



貳、年度各項工作計畫或方針之執行成果

- 一、 國立臺南生活美學館辦理「104 年離島地區藝術下鄉暨書法藝術交流展」活動：加強並推動離島地區視覺藝術活動，藉由作品展覽與現場揮毫示範交流活動，拓增藝文欣賞人口，達到「生活藝術化、藝術生活化」之理念，本會與國立臺南生活美學館合辦，於金門縣歷史民俗博物館辦理展覽，展期 15 天共累計 1,647 人次參觀，補助 9 萬 8,260 元整。
- 二、 與國立彰化生活美學館合辦「國立彰化生活美學館 104 年生活美學活動計劃」：為推廣生活美學，就音樂、社區營造、空間美學、繪畫等與生活藝術相關領域舉辦講座，與民眾面對面進行對話，增進國人生活美學涵養推展藝術文化活動，藉以提升民眾對美感的品味，美化居家生活、社區環境，提高民眾生活品質達到「生活藝術化、藝術生活化」之目的，經費 18 萬 4,190 元，7 場美學講座計 600 人次參與。
- 三、 國立臺東生活美學館「2015 島嶼音樂季」活動計畫：台灣島嶼東岸-花東地區，依靠靈秀中央山脈，面對壯闊太平洋，懷抱自然的山與

海，古早以來便是多元族群生活著的人間天堂，也孕育了許多珍貴的文化內涵與藝術作，而歌謠更是居民們抒發情感的重要出口，充沛的自然能量使得創作音樂的質與量都令各界矚目，隨著音樂人的努力與媒體傳播，近年來更將花東音樂人的歌聲傳向全世界，2014年成功的在台灣花蓮台東辦理「2014 島嶼音樂季」，今年將持續去年多元交流方式，移師到沖繩辦理，除了將花東多元的原創音樂散播出去，也進而想藉此機會將花東優異的文創工藝介紹到沖繩，俾能使雙方更了解彼此、友愛彼此，而成為文化與觀光交流的大使，本會補助 20 萬元，計 5 天 4 場次交流活動。

- 四、 花蓮縣洄瀾詩社「六十風華百年洄瀾--60週年社慶詩畫研習」活動：為發揚我國固有傳統書畫美學文化，藉以增進美學藝術素養，提升儒學涵養，陶冶心性，促進身心靈健康，達到「詩中有畫，畫中有詩」以畫入詩之文藝美術，充實縣民及社員創作及鑑賞能力，促進地方藝文發展，活動計 20 人參與，本會協助該活動 2 萬元整。
- 五、 與國立臺南生活美學館合辦 104 年度「南部七縣市生活美學工作站志工成長研習」活動計畫：培育推展社區生活美學種籽，協助各社區推動生活美學相關活動，使生活美學運動能深入基層，產生遍地開花的效果，喚起社會大眾對生活美學的重視，產生良善的生活美學行為並建立優質的生活型態，進而提升藝術文化品質，本會支付 8 萬 1,400 元，共計 143 人參加活動。

參、決算概要

一、收支營運實況：

- (一)財務收入決算數 187 萬 283 元，較預算數 186 萬 8,000 元，增加 2,283 元，約 0.12%，主要係存至利率較高銀行使收入增加所致。

- (二)其他業務外收入決算數5,695元,較預算數0元,增加5,695元,主要係104年股息投資收益及新竹第三信用合作社交易分配金所致。
- (三)推展生活美學業務活動費決算數58萬3,850元,較預算數100萬元,減少41萬6,150元,約41.62%,主要係補助活動費申請單位減少所致。
- (四)管理費用決算數81萬663元(含人事費67萬1,709元、行政事務費10萬7,005元、旅運費3萬1,949元),較預算數131萬2,000元,減少50萬1,337元,約38.21%,主要係人事費薪資調降並離退一名兼職人員、行政事務費及旅運費摺節支出所致。
- (五)以上總收支相抵後,計賸餘48萬1,465元,較預算短絀數44萬4,000元,反絀為餘,計相差92萬5,465元,約208.44%,主要係補助活動費申請減少、專職人員薪資調降及兼職人員離退等支出減少所致。

二、現金流量實況：

- (一)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48萬1,465元。
- (二)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48萬1,465元,係期末現金1億4,246萬5,527元,較期初現金1億4,198萬4,062元增加之數。

三、淨值變動實況：

本年度期初淨值1億4,198萬6,062元,增加本年度賸餘48萬1,465元,期末淨值為1億4,246萬7,527元,其內容包括創立基金3,500萬元、捐贈基金91萬3,174元、其他基金1億500萬元及累積賸餘155萬4,353元。

四、資產負債實況：

本年度截至年底資產為1億4,246萬7,527元，較上年度1億4,198萬6,062元，增加48萬1,465元，資產總額係包含為現金1億4,246萬5,527元及有價證券2,000元；另負債及淨值合計為1億4,246萬7,527元，其中負債為0元，淨值為1億4,246萬7,527元，係包含基金1億4,091萬3,174元、累積餘絀155萬4,353元。

肆、其他：

無其他事項。

財團法人臺灣生活美學基金會

收支營運決算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上年度決算數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金額 (3)=(2)-(1)	% (4)=(3)/(1)*100
1,890,328	收入	1,868,000	1,875,978	7,978	0.43
1,890,328	業務外收入	1,868,000	1,875,978	7,978	0.43
1,870,999	財務收入	1,868,000	1,870,283	2,283	0.12
19,329	其他業務外收入	-	5,695	5,695	-
1,934,418	支出	2,312,000	1,394,513	-917,487	-39.68
1,934,418	業務支出	2,312,000	1,394,513	-917,487	-39.68
1,062,807	推展生活美學 業務活動費	1,000,000	583,850	-416,150	-41.62
871,611	管理費用	1,312,000	810,663	-501,337	-38.21
690,603	人事費	782,000	671,709	-110,291	-14.10
119,341	行政事務費	430,000	107,005	-322,995	-75.12
61,667	旅運費	100,000	31,949	-68,051	-68.05
-44,090	本期賸餘(短絀-)	-444,000	481,465	925,465	-208.44

填表說明：表列百分比應列至百分比之小數點後兩位數。

財 團 法 人 臺 灣 生 活 美 學 基 金 會
現 金 流 量 決 算 表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度

單 位：新 臺 幣 元

項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1)	本 年 度 決 算 數 (2)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3)=(2)-(1)	% (4)=(3)/(1)*100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賸餘(短絀—)	-444,000	481,465	925,465	-208.44
調整非現金項目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44,000	481,465	925,465	-208.4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	-	-	-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	-	-	-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444,000	481,465	925,465	-208.4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141,605,000	141,984,062	379,062	0.2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141,161,000	142,465,527	1,304,527	0.92

填表說明：1.本表係採現金及約當現金基礎，包括現金及自投資日起3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債權證券等。

2.基於充分揭露原則之考量，應於附註說明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財 團 法 人 臺 灣 生 活 美 學 基 金 會
淨 值 變 動 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年度期 初餘額	本 年 度		本年度期末餘 額	說 明
		增 加	減 少		
基金	140,913,174			140,913,174	
創立基金	35,000,000			35,000,000	
捐贈基金	913,174			913,174	
其他基金	105,000,000			105,000,000	原為新竹生活美學基金會，於 101 年整併另三家基金會。
累積餘絀	1,072,888	481,465		1,554,353	本年度收入多於支出，故累積餘絀增加。
累積賸餘	1,072,888	481,465		1,554,353	
合 計	141,986,062	481,465		142,467,527	

填表說明：1.本年度各淨值科目如有增減變動情形，應於說明欄分別說明增減原因。

2.本表應以結帳後總分類帳科目列示（如：本期賸餘（短絀－）應結轉至累計餘絀（－））。

財 團 法 人 臺 灣 生 活 美 學 基 金 會
資 產 負 債 表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年度決算數 (1)	上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金額 (3)=(1)-(2)	% (4)=(3)/(2)*100
資 產	142,467,527	141,986,062	481,465	0.34
流動資產	142,467,527	141,986,062	481,465	0.34
現金	142,465,527	141,984,062	481,465	0.34
銀行存款	142,465,527	141,984,062	481,465	0.34
流動金融資產	2,000	2,000	-	-
有價證券	2,000	2,000	-	-
資產合計	142,467,527	141,986,062	481,465	0.34
負 債	-	-	-	-
負債合計	-	-	-	-
淨 值	142,467,527	141,986,062	481,465	0.34
基金	140,913,174	140,913,174	-	-
創立基金	35,000,000	35,000,000	-	-
捐贈基金	913,174	913,174	-	-
其他基金	105,000,000	105,000,000	-	-
累積餘絀	1,554,353	1,072,888	481,465	44.88
累積賸餘	1,554,353	1,072,888	481,465	44.88
淨值合計	142,467,527	141,986,062	481,465	0.34
負債及淨值合計	142,467,527	141,986,062	481,465	0.34

填表說明：1.表列百分比應列至百分比之小數點後兩位數。

2.本表應以結帳後總分類帳科目列示(如：本期賸餘(短絀-)應結轉至累計餘絀(-))。

財 團 法 人 臺 灣 生 活 美 學 基 金 會
收 入 明 細 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1)	本 年 度 決 算 數 (2)	比 較 增 (減-)		說 明
			金 額 (3)=(2)-(1)	% (4)=(3)/(1)*100	
業務外收入	1,868,000	1,875,978	7,978	0.43	
財務收入	1,868,000	1,870,283	2,283	0.12	留本基金存至利率較高銀行，故利息增加。
其他業務外收入	-	5,695	5,695	-	主要收入為104年股息投資收益及新竹第三信用合作社交易分配金。
合 計	1,868,000	1,875,978	7,978	0.43	

填表說明： 1.比較增減百分比超過10%以上者，應於說明欄說明增減原因。
2.表列百分比應列至百分比之小數點後兩位數。

財團法人臺灣生活美學基金會
支出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1)	本 年 度 決 算 數 (2)	比 較 增 (減-)		說 明
			金 額 (3)=(2)-(1)	% (4)=(3)/(1)*100	
業務支出	2,312,000	1,394,513	-917,487	-39.68	
推展生活美學業務活動費	1,000,000	583,850	-416,150	-41.62	補助活動費申請單位減少。
管理費用	1,312,000	810,663	-501,337	-38.21	
人事費	782,000	671,709	-110,291	-14.10	兼職人員減少一名及專任幹事異動並調降薪資。
行政事務費	430,000	107,005	-322,995	-75.12	減少行政費用開支，主要係簡介印製及光碟製作等項目。
旅運費	100,000	31,949	-68,051	-68.05	原編列召開 4 次董監事會(含臨時會議)之費用，本年度僅開兩次，故董監事及相關人員出差旅費降低。
合 計	2,312,000	1,394,513	-917,487	-39.68	

填表說明： 1.比較增減百分比超過 10% 以上者，應於說明欄說明增減原因。
2.表列百分比應列至百分比之小數點後兩位數。

財團法人臺灣生活美學基金會

基金數額增減變動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捐 助 者	創立時原始 捐助基金 金額	本年度期初 基金金額	本年度 基金增 (減-) 金額	本年度期末 基金金額	捐助基金比率%		說明
					創立時 原始捐 助基金 金額占 其總額 比率	本年 度基 金總 額占 其總 額比 率	
		(1)	(2)	(3)=(1)+(2)			
政府捐助							(原新竹生活美學基金會) 創立基金為 3,500 萬元 (含中央政府教育部 1,500 萬元、臺灣省政府教育廳 1,500 萬元、臺灣省政府 文化處 500 萬元)
一、中央政府			-				101 年整併其他 3 家生活 美學基金會，整併後基金 為 1 億 4,000 萬元(含中央 政府教育部 6,000 萬元、 臺灣省政府教育廳 6,000 萬元、臺灣省政府文化處 2,000 萬元)
教育部	15,000,000	60,000,000	-	60,000,000	42.86	42.58	
精省改列中央部分	20,000,000	80,000,000	-	80,000,000	57.14	56.77	
臺灣省政府	15,000,000	60,000,000	-	60,000,000	42.86	42.58	
教育廳	15,000,000	60,000,000	-	60,000,000	42.86	42.58	
臺灣省政府	5,000,000	20,000,000	-	20,000,000	14.28	14.19	
文化處	5,000,000	20,000,000	-	20,000,000	14.28	14.19	
二、地方政府	-	-	-	-	-	-	
三、累計賸餘轉基金	-	-	-	-	-	-	
四、其他	-	-	-	-	-	-	
政府捐助小計	35,000,000	140,000,000	-	140,000,000	100.00	99.35	
民間捐助							
一、其他團體機構	-	-	-	-	-	-	101 年整併後捐贈基金：
二、個人	-	913,174	-	913,174	-	0.65	臺南：493,174 元；臺東：
三、累計賸餘轉基金	-	-	-	-	-	-	410,000 元；彰化 10,000
民間捐助小計	-	913,174	-	913,174	-	0.65	元。
合 計	35,000,000	140,913,174	-	140,913,174	100.00	100.00	

填表說明：1.表內各類政府捐助財團法人之金額與比率，其計算公式、認定基準、政府捐助基金累計金額、基金總額等認定原則，請依行政院 99 年 3 月 2 日院授主孝一字第 0990001090 號函示辦理。另政府捐助項下「其他」係指依前揭函示，應計入政府捐助基金金額者，非屬中央或地方政府捐助之項目（如：公設財團法人等）。

- 2.各級政府「捐助基金比率%」欄列數據如與預算編製當時計算之比率存有差異者，應於說明欄說明比率變動之情形。
- 3.表內中央政府項下「xx 特種基金」係指營業基金（含未民營化前之國【省】營事業機構捐助部分）、債務基金、作業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
- 4.表內精省改列中央部分係指臺灣省政府於精省前所捐助部分，其捐助者之名稱得以原名稱列示。
- 5.表內「其他團體機構」包含國外政府機關、國內及國外民間團體機構及信託基金等。
- 6.表內「其他團體機構」及「個人」捐助金額重大者，請列舉表達，其餘以彙總數表達。
- 7.表列百分比應列至百分比之小數點後兩位數。

財 團 法 人 臺 灣 生 活 美 學 基 金 會
員 工 人 數 彙 計 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人

職 類 (稱)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1)	本 年 度 決 算 數 (2)	比 較 增 (減-) (3)=(2)-(1)	說 明
幹事	1	1		- 聘任專任幹事 1 名處理會務。
兼職人員	3	2	-1	計有會計及出納 2 名兼職人員協助處理會務。
合 計	4	3	-1	

填表說明： 1.本表「職類(稱)」依預算編列方式表達。
2.本年度決算數如有大於預算數之情形，應於說明欄說明差異原因。

財團法人臺灣生活美學基金會

用人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3)=(2)-(1)	說明
薪資	632,000	519,580	-112,420	
兼職人員兼 職費	72,000	56,000	-16,000	減少一名兼職人員。
董監事兼職 費	128,000	56,000	-72,000	原編列召開四次董監事會，本年度僅開兩次。
專職人員薪 資	432,000	407,580	-24,420	專任幹事異動並調降薪資
獎金	54,000	28,000	-26,000	
專職人員年 終獎金	54,000	28,000	-26,000	專任幹事異動並調降薪資
退休、卹償金 及資遣費	36,000	74,199	38,199	
專職人員勞 退金	36,000	25,231	-10,769	專任幹事異動並調降薪資
專職人員資 遣費	-	48,968	48,968	因機關搬遷專任幹事離職給予資遣費
分攤保險費	60,000	49,930	-10,070	
專職人員勞 健保	60,000	49,930	-10,070	調降薪資因故保費降低
合 計	782,000	671,709	-110,291	

填表說明：本年度決算數如有大於預算數之情形，應於說明欄說明差異原因。

主 辦 會 計：卓 旻 慧

首 長：陳 冠 甫